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简本)

第三版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简本)

第三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9号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
(第三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0625印张 300千字

1991年6月北京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50000册

ISBN 7-5013-0867-5

G·233 定价: 12元

第一版编制说明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以下简称《简本》）的编制是依据《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1980年修订版节编而成的。在编制原则、体系结构、号码配备等方面都与修订版基本保持一致。这样，既能满足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的需要，又有利于使全国图书分类法趋向统一化和标准化。

一、 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简本》的编制原则是：

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中小型图书馆类分图书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分类体系

本表分为五个部类，在部类下展开为二十二个大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哲学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社会科学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

综合性图书………Z 综合性图书。

在二十二大类下，又区分若干小类，层层隶属，逐级细分。在各大类下，一般伸展到三级、四级；各类细分的深度，主要是根据各类的性质和中小型图书馆藏书的情况来确定的。书多则类多，书少则类少，不求类目平衡。

对于分类体系结构以及号码设置，一般均依照《中图法》编列，以便于各馆结合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参考详表，补充使用。其中只有两点是根据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的需要，作了不同的分类规定：

1. “S 农业科学”类下的各种作物病虫害，入各种作物类，而不入“S4 植物保护”；各种家畜、家禽的病人各种家畜家禽类，而不入“S8 兽医学”，选用了《中图法》所规定的交替类目。

2. 凡属外国需要依照国家分的类目，都根据分类表的规定，用符号 3/7 标志，并注明依世界地区表分；凡规定不再依照国家复分的类目，均用“3”标志。

三、复分表

在本分类表中，编有二种性质的复分表：

一是专类使用的复分表，如在“政治”、“文学”、“历史”等类下，都编有这种复分表，主要在各国国家区分之后，再进行细分时使用，即根据图书分类的需要，把复分表的号码，加在地区、国家号码之后，进行复分。

如：《英国近代史》编号为 K 561.4

《亚洲古代史》编号为 K 302

二是在分类表后附有六个供全表使用的辅助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中国时代表、国际时代表和中

国民族表。这些复分表是供各学科类目有细分需要时使用的。其中，前四个表的使用已在本分类表中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总论复分表的使用，在本分类表中规定只用于一、二级类目，如《哲学辞典》的编号为B-61，《教育辞典》的编号为G4-61；关于地区表和时代表的使用，在本表的类目下，也都作了具体规定。

如：F13/17各国经济

依世界地区表分。

I 212/217 各时代作品集

依中国时代表分。

后两个表——国际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也一并列出，但在分类表中没有作出使用的规定，各馆可根据需要参照《中图法》使用。

四、注 释

在本表大部分类目的下面，编列了注释。注释主要有：

1. 指示类目的内容范围。这种注释在本表内最多，也最重要。

如：J 06造型艺术

构图学、透视学、色彩学、艺术解剖学等入此。

2. 规定一个类目的定义，帮助解释类的概念，同时也规定了它的范围。

如：I 211 作品综合集

各时代各体作品综合集入此，一体作品集入有关各类。

3. 指出类目之间的关系，明确分类的方法。

如：S 16农业气象学

作物气象学、农业气候、农业气象观测、天气谚语及总论农业谚语的著作入此。

农业灾害及其预防入S42。

第一版编制说明

森林气象学入 S71。

畜牧气象学入 S81。

4. 指出分类规则。

如：Z3 辞典

综合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此；专门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有关各类，如：汉语辞典入 H16。

5. 指出细分方法。

如：G4 教育

依总论复分表分。

6. 指出选择使用的交替类目。交替类目在本表中编列较少，只保留了较重要的、有双重从属关系的类目。

如：[J59]建筑艺术

宜入 TU-0。

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必须注意类目下面的注释，遵照注释的规定，做好图书分类工作。

五、分类号码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拼音字母用来表示二十二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顺序。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分类的需要，它的二级类，也采用了拼音字母，即在“T工业技术”类采用了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方法，采用小数制，就是说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第二位，以下类推。号码顺序必须遵守小数制的排列方法。在顺序图书分类号码时，

应排成：B1

不应排成：B1

B11

B2

第一版编制说明

B111

B3

B112

B4

B12

B11

如: [TV93] 农田水利工程

宣人S27.

六、索引

本表附有类名索引，这是为使用本表所编列的辅助工具。索引的编制体例较为单纯，主要依据类名进行编列。类名索引的选题原则规定如下：

1. 凡分类法的类目，是为主题检索对象的，均编为索引。其中有的类名不是从学科系统完整提出或者是内容范围不够明确的，都用限定词加以注出，明确其内容范围。

如: Jiao 胶接（金属） TG49

Jiào 教师和学生

(初等教育) G 625

(中等教育) G 635

(高等教育) G 645

2. 凡类名注有同义词的，均编为索引。

如: Nóng 农药防治 S 48

Huà 化学防治 S 48

3. 凡类名是并列主题的类组，其并列主题均分别编为索引；但在上位的并列主题类组下，分别编有下位类目的，一律取下位类目编为索引。

如: Gài 概率论（几率论、或然率论） O 212

Shù 数理统计 O 212

4. 凡冠有地区国家的类目，均按其所属的学科内容编为索引，其地区国家，作为限定注明。

如: 工业经济 F 4

(世界)	F 41
(中国)	F 42
(各国)	F 43/47

索引的编排顺序是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的，即先按第一字的声母、韵母顺序，同音同调的按汉字集中，第一字相同的再排第二字，以下顺排。

如： Huā 花卉	S 68
Huá 华侨教育	G 74
Huà 化工一般技术与设备	TQ0
化学防治（农药防治）	S 48
画法几何	O 185
话剧（中国）	I 234

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可以根据拟定分类的主题，检查索引，利用索引提供图书分类的线索，然后查到正表，确定类号。在使用索引的过程中，切忌按索引取号，应复查分类法正表，核定分类号码后，再行定号。

七、本表的适用范围

本表各类所属类目，一般编制三至四级，共列有类目 2580 条。适用于藏书在二十万册以下的中小型图书馆使用。主要供一般县、市区图书馆，中学图书馆以及与此规模相近的其他中小型馆使用。基层图书室根据藏书情况，也可以使用基本类表（二级类目表），在藏书不够平衡的图书馆，对于某些书少的类目，可以使用基本类表，对于某些书多的类目，使用正表，甚至可使用《中图法》。但要注意，在使用本表之前，要作妥善的研究，规定成为使用本，对分类表的使用，一经确定，不能轻易变动。

第三版修订说明

一、修订概况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以下简称《简本》）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的节编本。《简本》自1980年刊行后，广为全国中、小型图书馆所采用，并与《中图法》及其他《中图法》系列工具书一起荣获198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983年，《中图法》编委会决定修订《中图法》第二版时规定：为发挥《中图法》不同版本（“图书本”、“资料本”、“简本”、“期刊本”）的作用，各种版本的修订要同步进行。为此，《中图法》编委会委托《简本》原具体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图书馆组织力量着手进行修订工作。从1985年开始，黑龙江省图书馆对藏书五至二十万册的部分中、小型图书馆使用《简本》的情况进行了调查。首先，采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简本》类目的使用频率用部分馆的馆藏进行了核查、统计，为正式修订作好了前期准备工作。1988年9月，《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稿形成，于是黑龙江省图书馆根据《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初稿，结合前期的调研工作，提出了《简本》的第三版修订初稿，随后交《中图法》编委会初审，并寄发全国部分中、小型图书馆征求意见。1990年3月，在修订初稿的基础上又作了必要的修改，同年7月交《中图法》编委会正、副主编终审定稿。

二、修订原则

1. 本版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与标记符号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遵照这个原则，对类目体系和标记符号的变动，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

2. 为发挥《简本》的作用，满足中、小型图书馆类分文献的需要，《简本》在编制上与《中图法》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是：

(1) 分类深度较《中图法》浅。《简本》主要用于中、小型图书馆类分文献，起分类检索和分类排架的双重作用，类目设置一般控制在四级左右，不做过细的伸展。

(2) 交替类目的设置与《中图法》不完全一致。例如，在《简本》中，“各种作物病虫害”入“各种作物”类，“各种家畜、家禽的疾病”入“各种家畜、家禽”类。即把《中图法》的交替类目用作《简本》的正式类目，把《中图法》的正式类目改为交替类目，以保持《简本》的实用性与连续性。

(3) 组配形成的类目较《中图法》少。在《简本》中，专类复分表的编制及类目之间的仿分较少。通用复分表的使用，也不太广泛。

(4) 附加符号的使用与《中图法》有所不同。《简本》使用的附加符号仅5种，即：“—”(总论复分号)、“/”(起止符号)、“[]”(交替类号)、“()”(国家区分号)、“：“(组配复分号)。

三、修订要点

1. 关于类目的加细。

近年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学科、新事物的不断涌现，文献随之大量增加。为了适应目前类分图书的需要，这次修订，在原类表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扩充与加细，新增类目数量超过原类目数量的三分之二，约1900个类目。

(1) 根据对《简本》使用情况的调查，将使用频率较高或旧版过于简略的两百多个二、三级类目，进行了扩充和加细。其中扩充较多的有“F经济”、“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O数理科学和化学”、“R医药、卫生”、“T工业技术”、“U交通运输”、“V航空、航天”、“X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类。此外，还对部分四级类目，如“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诉讼法”、“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经济建设与发展”、“中医诊断”、“中医治疗”、“针灸学、针灸疗法”、“化学肥料”、“各种农药”以及农作物的“稻”、“麦”等类加细了一级。

(2) 对于新学科和某些重点类进行了增补，以便与《中图法》保持一致。如：“思维科学”、“人才学”、“公安学”、“审计学”、“基本建设经济”、“信息与传播理论”、“生物工程”、“包装工程”、“集装箱技术”、“管道运输”，以及“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等类中均增设了类目，其中有的还进行了系统的细分。

(3) 具有共性区分的类目，增加了一定量的专类复分表和一般性问题类，以供组配细分。如文学类“I24小说”的“题材复分表”，农业类“S219拖拉机”、工业技术类“TF冶金工业”、“TG5金属切削加工及机床”、“TQ化学工业”、“TS2食品工业”、“TU建筑科学”等类下的“一般性问题”。

2. 关于类目的改动和调整。

此次修订原则规定，对类目的改动要采取慎重态度。《简本》修订改动的类目数量较少，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立类不当者予以改正。如：①原编“H109汉语发展史”注释中规定“总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的著作入此”，但

是，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是汉语的专题研究，不应隶属在“汉语发展史”下，现增设“H109.2古代汉语”、“H109.4现代汉语”，将“H109”删除，有关汉语发展史的论著入“H1汉语”。②原编“K82中国人物传记”类下采用“党和国家领导人传”、“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烈士传”、“历史革命人物传”等分类标准，不够科学，类目界限也不准确，因而将“K821/824”各类删除，并入中国人物传记的有关各类及有关先进人物事迹的类目。③原编将“射击运动”、“航海运动”、“航模运动”等概括在“G87军事体育”类下不妥，现将“G87”类名改为“其他体育运动”，注释不变。

(2) 对类目重复者予以合并和调整。如：原编“核动力厂”在“TL98”列类，又在“TM6发电、发电厂”类下注释“………原子能发电站、变电所等入此”，现改入“TM62发电厂”，将“TL98”删除。

(3) 纠正不符合编制体例的类目。如：由于各种应用心理学均分别归入有关应用的学科，所以将“医学心理学”、“病理心理学”改入“R医药卫生”类。

(4) 改变列类标准或类目的隶属关系，使之更适应文献分类的需要。如：①原编将“B82道德哲学（伦理学）”按政治观点列类，现改为按学科问题列类，删除“B828资产阶级道德及其批判”类目，有关这方面的论著统一归入B821/825。②将“中草药”改列在“R2中国医学”类下，并将“R9药学”类下的有关类目改为交替类目。③将“V7航空、航天医学”改列在“R8特种医学”类下，原类改为交替类目。

(5) 订正类名，扩大类目容纳文献的范围。如：“J9电影艺术”类改名为“电影、电视艺术”，扩大了J9类的内涵；“F325农村人民公社经济”类改名为“农村生产组织与经营管理”，并在类目下注明“农村人民公社经济入此”。

(6) 订正《简本》与《中图法》第三版不一致的类号，使之与《中图法》保持一致。如：“C914社会调查和社会分析”类号改为“C915”，“J647.7器乐合奏曲”类号改为“J647.6”。

3. 关于类目的删除。

此次修订，删除的类目较少，主要是将立类不当或重复的类目，予以删除（见2(1)例）或改作交替类（见2(2)例）。

4. 关于标记符号问题。

根据修订原则规定，标记符号的编制方法仍沿用原编制方法，只是在“Z综合性图书”类中增加了“：“组配符号，主要是在“Z88专科目录”与“Z89文摘、索引”类下使用，以解决专科、专题目录和文摘、索引的细分问题。

5. 关于类目注释。

类目注释是对类目的补充说明，可以帮助分类人员理解类目的内容范围和分类方法。此次修订重点是在类目内容范围的注释方面。主要是：

(1) 《简本》是在《中图法》的基础上节编而成的，因而在注释中尽量概括细分类目的概念范围，以求分类的一致性。

(2) 有重点地注明了类目所含的“一般性问题”。如：在“J62器乐理论与演奏法”类目前注明：“以下J62/628均收器乐理论、调试、保养、备品及其利用、演奏法、教学法、作品评论与欣赏、器乐史。”又如：在“TD4矿山机械”类下注明：“机械原理、设计、计算、制图、结构及构件、制造材料、制造工艺、安装、运行与维修等入此。”

6. 关于类目索引。

类目索引是按类目的字顺查找分类号的一种使用分类法的辅助工具。原《简本》编有类目索引，鉴于这次修订的篇幅较多，加之《中图法》的索引同样适用于《简本》，故《简本》第三版将类目索引取消。

7. 关于各类分类方法的规定。

这次修订，在每个大类前规定了该类的分类方法，并列举了一些实例，以便使各单位的文献分类基本保持一致，进而提高文献分类工作的质量。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

1990年9月